

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“绿色食品牌”品牌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

云农规〔2021〕3号

各州、市农业农村局：

为深入实施品牌强农和质量兴农战略，加大云南省“绿色食品牌”品牌培育力度，健全品牌培育、发展和保护机制，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，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强农的意见》（农市发〔2018〕3号）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《云南省“绿色食品牌”品牌目录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云南省农业农村厅

2021年7月22日



云南省“绿色食品牌”品牌目录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品牌强农和质量兴农战略，加大云南省“绿色食品牌”品牌培育力度，健全品牌培育、发展和保护机制，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，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强农的意见》（农市发〔2018〕3号），结合云南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云南省“绿色食品牌”品牌是指云南省辖区范围内农业生产者或经营者在其农产品（包含植物、动物、微生物及其产品）或农业服务上使用的，用于区分同类和类似农产品的品牌。

第三条 云南省“绿色食品牌”品牌目录（以下简称“品牌目录”）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原则，实行动态管理，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、协同推进。

第四条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指导全省“绿色食品牌”品牌培育发展、宣传推介和品牌目录的建立和管理，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。



品牌目录的申报、管理等具体工作由云南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负责。

第五条 品牌目录申报范围为云南省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、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。

（一）本办法所指区域公用品牌，是指在特定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因素区域内，由相关组织或机构所有，若干农业生产经营者共同使用的农产品品牌。

（二）企业品牌是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独立所有，在主体生产的所有产品上统一使用的，用于区分其他相同和类似产品的品牌。

（三）产品品牌是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独立所有，在主体生产的某个类别或单一产品上使用的，用于区分其他相同和类似产品的品牌。

第六条 申报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主体条件。申报主体应为申报品牌持有者或授权实际运营者，在云南省内依法设立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依法依规生产经营。

（二）品牌条件。申报品牌已经取得至少一项合法有效的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或农产品地理标志登